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向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销售 13,550 吨驱油用聚丙烯酰胺，合同金额为 192,410,000 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采药剂组织集中采购牵头单位，代表中国石化就本协议项下物资实施组织集中采购，包括代表中国石化下属的分（子）公司签署本协议，以及监督本协议及采购订单的执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 2、数量：13,550 吨
- 3、合同金额：192,410,000 元
- 4、合同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验收、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与运输、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长期从事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研发，且公司上市后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 2、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8.82%（未经审计）。
- 3、本公司与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上述采购框架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 1、如因交易方遭受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或因油田注聚生产计划调整合同执行可能会存在合同量调整、时间跨度延长等风险。
- 2、该《采购框架合同》需通过多个分项合同履行，根据市场状况存在

价格调整的可能性。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采购框架合同》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